

# 致命诱惑

斯迪姆·席普·凡迪恩◎著  
S.S. VANDINE



THE  
CANARY

MURDER  
CASE

THE CANARY MURDER CASE

晦涩难辨的作案手段，凶杀背后隐藏的种种阴谋，令人匪夷所思的人性纠葛，“相当完美”的案情设计……谁才是真正的幕后黑手？

翻开第一页，你就不能再回头……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致命诱惑

斯迪姆·席普·凡迪恩◎著  
S. S. VAN DINE

THE  
CANARY  
MURDER  
CASE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致命诱惑/(美)凡迪恩著;徐建萍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2(2011.7重印)

ISBN 978-7-5613-3307-5

I. 致... II. ①凡... ②徐... III. 推理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0534号  
图书代号: SK7N0080

The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of this book is owned by  
Beijing Xinhua Pioneer Culture & Media Co., Ltd,  
now published in China and registered in CIP(2007,020534).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chemical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a licence or othe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copyright owners.

All rights reserved.

责任编辑: 周宏  
版型设计: 赵芝英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20×889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04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2版 2011年7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3307-5  
定 价: 26.80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 目 录

- |     |         |
|-----|---------|
| 001 | 楔 子     |
| 007 | 悬迷的足迹   |
| 015 | 香消玉殒    |
| 027 | 魔鬼的足音   |
| 040 | 地狱之门    |
| 050 | 那一声惊叫   |
| 059 | 来者不善    |
| 070 | 无名黑手    |
| 078 | 揭秘大追踪   |
| 091 | 针锋相对    |
| 101 | 真假难辨    |
| 111 | 佐证的启示   |
| 120 | 无缘再会的情人 |
| 129 | 凿刀与火钳   |
| 137 | 非常嫌疑人   |

## 目 录

登门拜访	145
谁是撒谎者	155
丑 闻	165
被诅咒的医师	174
午夜访客	184
扭曲的时钟	195
铃声响起	206
失 约	218
被捕的羔羊	226
伎 俩	237
惊悚的一瞥	245
巅峰对决	256
狂热的赌徒	266
C小调交响曲	277
狱中记	289

## 楔子

纽约市警察局大楼位于中央街，在三楼的刑事组办公室里，摆放着一个巨大的档案柜。柜子里有许多绿色的卡片，都是刑事案件资料索引卡。其中一张卡片上清楚地写道：

“玛格丽特·欧黛儿。西七十一街一百八十四号。九月十日。谋杀：晚上十一点左右被人勒死。同时屋内被洗劫一空，珠宝失窃。尸体由女仆埃丽米·杰弗逊发现。”

虽然只是几句简单冷漠的记述，但其中所记载的，却是这个国家犯罪史上最令人震惊不已的刑事犯罪案件之一。在这起案件中，充满了许多矛盾的、令人困惑的疑点，凶手的犯罪手法也相当独特，甚至可以称得上是智慧型的犯罪，不要说是普通的警员，就是在检警双方中有着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缜密思维的检察官和刑警们都感到束手无策。每一次调查的结果都只有一种：玛格丽特·欧黛儿遭遇谋杀的可能性很小。然而，被勒死并横放在客厅沙发上的女

孩的尸体，却很好地证明了上述结论的可笑与荒谬。

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挫折之后，整个案件最终走向明朗化，许多疑点和潜藏在黑暗当中的人性的龌龊之处都显露了出来，还有那些被绝望与悲痛折磨到令人无法想象的地步的人心。其实对于读者而言，这个故事本身就像是一出饱含激情的通俗剧，令人充满着无限浪漫的遐想，就像是由巴尔扎克的小说《人间喜剧》改编而成的戏剧中所描述的贝伦·纽辛珍和艾瑟·凡格赛的伟大爱情，以及郁郁寡欢的托皮尔的死亡悲剧一样。

玛格丽特·欧黛儿出身于百老汇，是一个性感尤物，一个耀眼的明星。她俨然是这个虚幻的、物欲横流的艳俗时代的代表人物。可以说，在死前的两年的时间里，她一直都在这座城市的夜生活当中扮演着最耀眼的、最受欢迎的公众人物的角色。以她现在的受欢迎程度，如果是在我们祖辈生活的那个年代，她也许会被冠以“城中瑰宝”的称号。然而，如今有太多人渴望进入到这个圈子当中去实现自己的梦想。这个龙蛇混杂的圈子里，到处充斥着黑道势力和暴力团伙，以至于这个圈子已经不能够容许任何一个竞争对手脱颖而出。但是，这个剧团的众多宣传人员，无论资历深浅，都十分喜爱玛格丽特·欧黛儿，因此，她的名声也逐渐地在这个属于她的小小世界里传开了。

至于她的坏名声，大多来自那些有关她和一两位欧洲王储私下有染的八卦新闻。她凭借着舞台剧《布里多尼女仆》一炮走红，此后的两年时间里，一直待在国外。这出既叫好又叫座的舞台剧，将她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演员一下子捧上了一线明星的宝座。也许有人会以为，她的宣传人员正好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趁她不在国内的这段期间，拿她的那些八卦绯闻来大肆宣传一番。

在她的成名道路上，她的天生丽质也或多或少起到了一些作用。她属于棱角分明、美艳动人的那一类型。记得有天晚上，我到安乐山俱乐部消遣，看到她在那儿跳舞——这家俱乐部的业主正是臭名昭著的莱德·雷根，而这个地方也是寻求夜生活的人们的最佳去处。抛开她那娇艳动人的容貌不说，当时最吸引我的是她那独特的魅力。她中等个子，身材纤细，凹凸有致，拥有狮子般高贵的气质，并且我还感觉到她有一点冷漠，或者可以说是高傲。也许这种感觉来自于对她与欧洲王储有染的传闻的联想。

她的红唇，有如那种专伺权贵富豪的交际花的嘴唇般丰厚嫣红。她的眼睛，就像是罗塞蒂画笔下圣洁的少女那般虔诚。她的容貌，融合了感官诱惑与灵性，这样奇异的组合给人的感觉，如同各个年代的画家对《永远的玛格达兰》这幅名画所提出的观点一样使人眩晕。这张美丽的脸庞，神秘而又充满诱惑，挑逗着人们心中贪婪的欲望，轻而易举地就能俘获男人的心，进而控制他们的一切情绪，心甘情愿地做她的奴仆。

玛格丽特·欧黛儿有一个外号是“金丝雀”，这是从她参演的一出芭蕾舞喜剧中得来的。那是一场精心编排的、讽刺社会的独特的戏剧，剧中所有参与演出的女孩都要将自己装扮成小鸟，各式各样，而金丝雀的角色正好落在了玛格丽特身上。当她穿着黄白相间的绸缎，披着一头金黄闪亮的头发，再加上她那白里透红的肌肤出现在观众面前的时候，所有人的眼睛都为之一亮，立刻被她无与伦比的魅力征服了。很快，各大报刊对她这次演出报以好评，观众更是赞赏有加。经过短短两个星期的时间，这出芭蕾舞剧就从“鸟芭蕾舞剧”更名为“金丝雀芭蕾舞剧”，欧黛儿小姐也跟着水涨船



高，迅速成为了芭蕾舞剧的女主角。与此同时，还有人专门为她重新改编了一段独舞的华尔兹曲目，并为她量身打造了一首新歌。

在“金丝雀芭蕾舞剧”结束当季演出的同时，她辞去了法利斯剧团的工作。接下来，她就投入到百老汇的夜生活当中，在这个舞台上尽情挥洒自己的才华。在此期间，那人们耳熟能详并广为流传的“金丝雀”的绰号一直跟随着她。因此，当她惨死在自己居住的公寓里的时候，这宗刑事案很快就家喻户晓了，而人们在谈论这件事情时，也习惯于称它为“金丝雀杀人事件”。

对我来说，能够参与到金丝雀杀人事件的调查当中——或者确切地说，是在一旁看热闹——成为了我一生最难忘的经历之一。金丝雀杀人事件发生时，约翰·马克汉作为纽约地检处的检察官，是在一月份才刚刚走马上任的。在他四年的任期当中，他成功地侦破了无数案件，因此名声大振，然而，他对于外界加在他身上的赞许却十分厌恶。究其原因，我想大概是对他这样一个重视荣誉的男人来说，他本能地排斥独享全部功劳。事实上，在他参与的大部分著名的刑事案件当中，他所扮演的角色通常都只是一个从旁协助者。真正破案的功臣，是他的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只不过他的这位朋友一直不愿意将事实公开。

其实，这个人是一位非常年轻的贵族，他从来没有公开过自己的真实姓名，所以在这里我姑且称他为菲洛·万斯。

万斯在许多方面都有着令人惊讶的天赋和才能。他是一位技艺精湛的业余画家，在美学、心理学方面造诣颇深，在某种程度上，他甚至称得上是一位艺术典藏家。虽然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美国人，但是在成长的大部分时间里，都是在欧洲接受教育，因

此，他说起话来就好像一位英国绅士。万斯拥有一笔庞大而丰厚的家产，但并没有因此成为游手好闲的公子哥儿，他是一个头脑冷静的精明人，在大部分时间里，都能够履行家族赋予他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不过，他生性愤世嫉俗、冷眼观世，以致那些没有与他深交的人，以为他只是一个媚上欺下的势利小人。但以我对万斯的了解，一眼就可以看出他隐藏在冷酷外表下的真实的一面。我知道，他的愤世嫉俗与冷漠态度，都是因为他与生俱来的敏感、孤独的天性在作怪，他绝对不是一个故作清高、目空一切的人。

在参与侦办金丝雀杀人事件时，万斯还不到三十五岁，清瘦的脸颊棱角分明，是个令人印象深刻的美男子。不过，很少看到他的笑容，他那严肃而冷峻的表情使他看起来仿佛一尊冰冷的雕像，在他与他的朋友之间树起了一面墙。其实，他并不是冷血动物，只是他的完美主义倾向驱使他将不当的情感及时平息在波澜不惊的外表下，永远因宁静、理性而美好，即使面对兴趣极浓的事物也表现出惊人的克制，他也因此而遭到误解和批评。不管怎样，在人们的印象中，万斯始终是以冷漠的态度看待世俗的一切事物。有时候，我也不禁觉得他对待人生的态度，就像是一个缺乏热情的观众，总是在一旁冷眼旁观，不屑一顾。但是，实际上，他一直求知若渴，生活中的任何细枝末节都难逃他的法眼。

虽然他并不是职业刑事案件调查人员，但是，他的聪明才智和旺盛的精力，以及刨根问底的探索精神，使他对马克汉所负责的刑事案件的调查工作兴趣满满。

我手上保存有一份完整的记录，包括万斯以法院顾问的身份参与的所有刑事案件的侦破情况。本来我无权将这份记录私自公开，

但是现在，马克汉因选举失败退出政坛了，万斯也在去年远赴他国定居，我随即获得了二人的同意，得以将这份记录完全公开。

我以前曾经在艾文·班森枪击案中提到，由于案情十分特别，万斯投入了当时的调查，并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最终破获了那起悬疑案件。现在要讲的这个故事，是关于他如何侦破玛格丽特·欧黛儿谋杀案的详细过程。这起案件发生在同年的初秋时节，当时在社会上造成的轰动效应，远比之前的任何一个刑事案件都要大。

万斯出于对离奇案情的强烈的好奇心，接下了这项新的调查任务。当时，马克汉正饱受反政府报纸的攻讦，已经为此困扰了好几个星期，它们对他进行言语上的狂轰滥炸，指责他无力对警方交到他手上的黑道犯罪势力定罪量刑。此前，由于政府出台了禁酒令，结果导致了另外一种极具危险但却完全不受欢迎的新兴夜生活形态迅速在纽约蹿起。许多自称为俱乐部的财力雄厚的酒馆，沿着百老汇大道以及它附近的街道一家家地开了起来。紧接着，在这个地区发生了许多起令人触目惊心的犯罪案件，当然，这些案件不外乎是为情或者为财；可以说，这些不良场所成为了犯罪的温床，滋生了许多大大小小的犯罪事件。

纽约上城的一间家庭旅馆里就曾发生过一起珠宝抢劫谋杀案，后来经警方调查得知，这起案件就是在当地的一家俱乐部的谋划下进行的。随后，两名追查此案的刑事组警员遭遇枪击，背部中弹身亡，罪犯更嚣张地将尸体公然弃置在这家俱乐部的附近。由于连续发生了两起恶性犯罪事件，马克汉不得不暂时将办公室的其他事务搁置下来，亲自调查处理这两起案件，试图控制一下这不断升温的、令人无法忍受的犯罪状况。

## 悬迷的足迹

九月九日，星期日

就在马克汉作出决定要暂时搁置办公室其他事务的当天，万斯和我同马克汉一起来到史蒂文森俱乐部，进了角落的一间包厢。我们是这家俱乐部的会员，经常来这里消遣，马克汉还把这里当成是他办公室以外的一个办案总部。

那天晚上，我们聊天的时候，马克汉说道：“简直糟透了，整个城市竟然有一半的人认为我的团队缺乏办事能力，就因为我暂时不能拿出足以将那些坏人绳之以法的有力证据来。”

万斯听完，怡然自得地微笑着，抬起头，用嘲弄的眼光看着他。他懒洋洋地说：“警方对司法程序中的破案关键问题根本就不熟悉，不能找出让一般大众信服的有力证据，而想要使法庭信服似

乎更是难上加难了。这种想法实际上很愚蠢。一名律师，真正需要的并不是什么证据，而是博学的专业知识和辩论技巧。而平常见到的警察头脑太过简单，以至于总是受制于法律条规，拘泥于形式上的要求。”

“情况还没有那么糟糕。”尽管承受着过去几个星期以来的巨大压力，马克汉惯有的沉稳个性似乎也受到了影响，但他依然能够和颜悦色地进行反驳，“如果没有那些证据和法律法规，许多无辜的人将被置于极不公平的判决深渊之中。而我们现行的法律能够使罪犯的应有权利也得到相应的保护。”

万斯听不惯这种教条的说辞，微微打了个哈欠。

“马克汉，你真适合去教书。你在回应批评的时候，总是能够恰当地措辞，这项本领真是运用得出神入化呀！不过，我可不会这样轻易被你说服。你还记得在威斯康星发生的一名男子遭遇绑架的案子吧，最终法院宣布从法律上认定这名男子已经死亡。即使后来他活生生地出现在老邻居面前的时候，他被认定已经死亡的事实仍然没有因此在法律上得到任何改变。他确实还活着，这是一个眼睁睁的事实，可法院却并不认可，认为这与原案没有任何关系。于是，就出现了这样怪异的现象，比如，有人在这个州还是个疯子，到了另外一个州却突然变成了正常人，这种情况在我们这个美丽的国度里大为流行。这其中诡异、微妙的差别，你可别指望一个不熟悉司法程序的门外汉能够参透。法律的门外汉总是会被一般的常识性问题所蒙蔽，他会说，一个疯子即使过了河，到了对岸依旧还是一个疯子。因此，可以这样说，这些门外汉会十分肯定地认为，如果一个人是有生命的，那

么他依然活着。”

“有必要这样长篇大论吗？”马克汉反问道，显然，万斯的话令他动怒了。

“不好意思，好像说到了你的痛处。”万斯和气地回答，“警察虽然不是律师，但是他们已经令你置身于水深火热之中了。为什么你不把所有的刑警都送到法学院去上上课呢？”

“你还真爱多管闲事！”马克汉反驳道。

“竟然藐视我的建议？要知道，这样做可是大有好处的。在实际办案的过程中，一个缺乏法学素养的人，当他得知一件事可能的真相时，他就会将所有薄弱的反面证据都忽略掉，而死盯着那些可能的真相不放。最后，在法院里，你能听到的只是一堆毫无用处的证词，这样，最终裁决也并不是根据事实得来的，而是根据那套复杂的规则和章程盲目作出的。其结果就是明明有罪的坏人被无罪释放，大摇大摆地道遥法外。许多法官在现实生活中也只能无奈地跟被告这么说：‘其实我知道，而且陪审团也知道，你的确犯了罪，但鉴于法律的规定，在没有可以认定的证据的前提下，我只能宣判你无罪。去吧，再去犯罪吧！’”

马克汉抱怨道：“如果我真的建议警察局的同仁们都去学习法律课程，不知道大家会怎么想。”

“看来，只能允许我借用莎士比亚作品中那位屠夫的话：‘让我们杀掉所有的律师吧！’”

“不幸的是，这恰恰是我们现在必须要面对的现实，那些乌托邦似的理论在现实中并不适用。”

“那么，面对警方聪明的推断和你所强调的法律程序的正

义，你准备如何在这二者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呢？”万斯漫不经心地问。

“首先，”马克汉回答道，“我决定，以后所有的重大的俱乐部犯罪案件都由我亲自调查。就在昨天，我召开了一次办公室内部会议，从现在起，我的办公室将分头展开一系列的实际行动。我将尽最大的努力找出我需要的定罪证据。”

万斯慢慢地从烟盒里抽出一根烟，在椅子的扶手上轻轻地敲了一下。

“哦！所以你想要为那些无辜被定罪的人们平反，而让真正犯了罪却被无罪释放的罪犯得到应有的惩治？”

万斯的话激怒了马克汉，他绷着一张脸，冷冷地看着万斯，不悦地说：“我不会装作听不懂你说的话。我知道，你这又是在拿间接证据论和你那些所谓的心理学与美学理论作比较。”

“正是如此。”万斯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回应道，“马克汉，你知道那些被你奉为准则的所谓的间接证据论肯定会大受欢迎。在它面前，一切平凡的推理力量都显得无足轻重了。我现在最担心的是，那些即将掉进你的法网里的无辜的受害者。最终，你会使那些仅仅只是单纯进出酒馆消费的人们陷入无尽的恐怖与危险之中。”

马克汉没有立刻回应，静静地坐在那里抽了一会儿雪茄。尽管有时候这两个男人的谈话似乎是在互相挖苦、嘲讽，但至少他们心里没有憎恶对方的意思，他们和而不同。

终于，马克汉再次开口说话了。

“为什么你会如此强烈地反对间接证据论？我承认，有些时

候它会误导办案，但是，大多数时候，它却也是证明有罪的强有力的推论。相信我吧，万斯，它已经被我们伟大的司法机构证明是目前最有力的推理手段。话说回来，就犯罪的本质而言，要想得到直接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如果法院在判案过程中都得靠它才能够定罪量刑，那么依旧会使大多数的罪犯逍遥法外。”

“按照你的论断，难道此前的大多数罪犯一直都在逍遥法外？”

马克汉丝毫没有理会万斯的打岔。

“我给你举个例子说明一下：有十多个大人，当他们看见一只小动物从雪地上跑过时，都作证说这个动物是一只鸡；同样的，有个小孩也看到了这个动物，但他却说它是一只鸭子。于是，他们一起到现场勘察这只动物留下的脚印，得出的结论是这些蹼状的脚印确实是鸭子留下的。那么，即使这样，我们是不是还无法证实这个动物究竟是鸡还是鸭呢？”

“当然，你的鸭子论是正确的。”万斯随口应道。

“感谢你对我的观点的认同。”马克汉继续道，“我再作进一步的推论：有十多个大人，当他们看到一个人从雪地上走过，都异口同声地说这个人是一个女人；然而，有个小孩却坚持认为那个人是一个男人。那么，你现在还可以说雪地上留有的男人的脚印这项间接证据，不能够证明他是男人，而不是女人吗？”

“事情不全是这样，”万斯缓缓地将脚伸到他的面前，说道，“除非你能够拿出证据来证明人的脑袋根本比不上鸭子的脑袋。”

“这和脑袋有什么关系？”马克汉不耐烦地说，“脑袋怎么会影响到脚印呢？”



“如果是鸭子的脑袋，那当然不会有什么影响，但是人的脑袋，无疑会经常性地对这些脚印有所影响。”

“我现在是在人类学的课堂，正在上达尔文的物竞天择论或者是形而上学论的课程吗？”

万斯强调道：“我所说的与那些抽象的东西一点关系也没有，仅仅是在陈述一个根据自己观察所得的简单事实罢了。”

“好，那么根据你非凡的推理，你觉得那些作为间接证据的男性脚印，是否足以证明那个人是男还是女？”

“这说不准，我认为两种都有可能，但也可能都不是。”万斯的回答让人有些迷惑，“按照常理推断，从这项间接证据来看，我觉得这个穿越雪地的脚印有可能是一个穿着自己鞋子的男人留下的，也有可能是一个女人穿着男人的鞋子留下的，甚至也可能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小孩留下的。总的来说，据我目前掌握的情况，只能作出这样的判断：直立猿人的某个后代脚上穿着一双男人的鞋子在穿越雪地时留下了这些足印，性别、年龄不详。至于前面所说的鸭子的足迹，倒是可以接受你的那种说法。”

“幸好你没说是鸭子自己穿上胶鞋留下的印迹。”

万斯在一番短暂的沉默之后，接着说：“你知道吗，你就像是一位现代梭伦（注：雅典的立法大家），而你的问题就在于企图将复杂的人性简化成一套公式。然而人性的复杂是我们无法想象的，这是事实。人的狡猾机敏和工于心计长久以来都是最恐怖的。同时，人又具有卑劣和诡诈的天性，即使是在一种正常的生存竞争中也表露无遗。一个人说一百句话，可能其中有九十九句都是谎话，只有一句是真话。虽然鸭子只是一种低等生物，没有